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0399%。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1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28 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 325.30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28 名激励对象以 16.21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 32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47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5,478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47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为 8.94749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496,389 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89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7,89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9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749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160,124.33 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4 名激励对象以 14.75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4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74,107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48,906,436 股的 0.64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7,2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3143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6,674.36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039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p>本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解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td> <td>5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	50%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45,588,014.91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88,477,107.61 元，剔除激励计划成本 22,652,673.75 元的影响，增长率为 143.77%，公司指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	50%									

<p>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689 957 875">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90</td> <td>90>S≥75</td> <td>75>S≥60</td> <td>S<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td> <td>0.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p>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优秀以上 4 人，全部 100% 满足解锁限售。</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4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1,0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55,145,604 股的 0.039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5月11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4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0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55,145,604 股的 0.0399%。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注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注 2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中层管理人员 (4 人)		384,767	461,073	0.0399

注 1：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是原 2021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2: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182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950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8,030,153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98357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5,145,604股。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转增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047,762	12.21	-461,073	140,586,689	12.17
高管锁定股	129,442,218	11.21		129,442,218	11.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05,544	1.00	-461,073	11,144,471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097,842	87.79	461,073	1,014,558,915	87.83
三、总股本	1,155,145,604	100.00		1,155,145,604	1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